贵阳市公安局

算力租赁服务

采购文件

（2026 年 11 月）

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6000G33

项目编号：ZFCG20261123092

项目名称：算力租赁服务

品目编号：P5201002026000G33001

品目名称：算力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贵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功能需求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1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3
第四节　图纸附件 24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6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4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1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41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41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42
第四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42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45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6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46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项目概况 51
二、供货期期限 51
三、合同文件构成 51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52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53
六、履约保证金 53
七、订立时间 53
八、订立地点 53
九、合同生效 53
十、补充协议 53
十一、其它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55
1.1 严禁贿赂 55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55
1.3 保密 55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55
2.1 包装 55
2.2 运输 56
2.3 交付 56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56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57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7
第 6 条 履约担保 57
第 7 条 不可抗力 58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58
第 9 条 节能环保 58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59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59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59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60
第 14 条 其他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一、项目概况 64
二、工期 64
三、合同文件构成 65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65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66
六、履约保证金 66
七、订立时间 66
八、订立地点 66
九、合同生效 67
十、补充协议 67
十一、其它 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9
1.1 严禁贿赂 69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69
1.3 保密 69
第 2 条 工期 69
第 3 条 工程质量 70
3.1 工程质量要求 70
3.2 质量检查 70
第 4 条 竣工验收 70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70

4.2 竣工和验收 70
4.3 试运行 70
4.4 竣工清场 71
第 5 条 保修责任 71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71
第 7 条 履约担保 71
第 8 条 不可抗力 71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72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72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72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72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73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74
第 15 条 其他 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8
一、项目概况 78
二、服务期限 78
三、合同文件构成 78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79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79
六、履约保证金 79
七、订立时间 79
八、订立地点 79
九、合同生效 79
十、补充协议 79
十一、其它 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1
1.1 严禁贿赂 81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81
第 3 条 服务验收 81
第 4 条 质量保证 82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82
第 6 条 履约担保 82
第 7 条 不可抗力 82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2
第 9 条 节能环保 83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83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83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83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84
第 14 条 其他 8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87
第一节 编制要求 87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8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89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23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2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算力租赁服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整（¥小写 1220000.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算力租赁服务，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整（¥小写 122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整（¥小写 1220000.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算力租赁服务，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整（¥小写 122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阳市公安局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 306 号

3.联系人：黄笛灵

4.联系电话/传真：17785555565

5.电子邮箱：/

八、代理机构

1.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 6 号栋 7 层

3.联系人：陈怡、孙林、杨镜玉
4.联系电话/传真：13116301763
5.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C区340室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5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以提供法人机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6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

/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公安局已具备本地应急机房、市局—分局—派出所—警务站四级公安信息网、内外网安全隔离及防火墙、IDS、网闸等安全防护，现有服务器、存储阵列和案件管理、户籍信息、110 接警、视频监控等系统，并积累视频、语音、文本及结构化数据，可为项目提供机房、网络、数据和安全基础，但尚不能满足 DeepSeek 等大模型部署和高频次、低复杂度警务算力需求。

为尽快解决当前最急需的算力问题，本期拟在 1 个月内开始提供完整服务能力，租赁不低于 7.5P 智算服务器并部署于贵阳市公安局指定的公安信息网机房，完成算力集群搭建，以及大模型部署、智能体构建工具、模型管理后台、算力管理平台等建设，并提供后期模型升级部署和基础运维服务；同步建立初步数据安全、风险防控和常态化协作机制，支撑视频分析、语音识别等核心警情处置场景，为后续项目推进奠定基础。

二、功能需求

本项目租赁算力资源需配套提供大模型平台，需具备覆盖 AI 模型研发与应用全生命周期的核心功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

1.模型广场

提供预置的生成式 AI 模型、判别式 AI 模型及向量表征模型。

支持按模型类型、模型平台（GPU/XPU/NPU/DCU 等）、框架类型（PaddlePaddle、PyTorch、MindSpore、ONNX 等）进行筛选。

支持对预置模型进行一键部署、训练或训练后部署。

2.模型训练

自动化训练：支持大模型的 Post-pretrain、SFT（全量更新、LoRA）等方式，支持自定义学习率、迭代轮数等参数配置。

Notebook 训练：提供交互式开发环境，支持生成式与判别式模型的训练、数据清洗及增强。

作业训练：支持大规模单机或多机训练任务提交，支持自定义脚本及动态环境变量。

模型蒸馏：支持调用教师模型生成问答对，训练学生模型。

偏好对齐：支持 DPO（直接偏好优化）与 RFT（强化微调）训练方式。

3.模型管理

我的模型：支持将训练产出的大、小模型发布为模型资产，支持版本管理、导出、在线部署等操作。

部署包管理：支持构建小模型边缘部署包（SDK），适配边缘硬件。

4.模型评估

自动评估：支持对生成式与判别式模型进行多维度评估，输出评估报告，支持准确率、F1、ROUGE、BLEU 等指标。

基线评估：基于预置评测集与指标，评估模型的通用能力。

5.模型压缩

支持通过量化、稀疏化等方法对模型进行压缩，降低资源占用，提升推理速度。

6.模型服务

支持将预置模型或我的模型一键部署为在线服务。

支持服务上下线、更新、在线测试、安全服务与访问鉴权控制。

7.边缘服务

边缘节点管理：支持接入并统一纳管边缘节点（如网关、边缘盒子等）。

支持将部署包以服务形式下发至边缘节点，支持服务状态监控与 Demo 体验。

8.数据管理

数据集管理：支持非结构化数据集（文本对话、图像、语音等）的导入、标注、版本管理与导出。

公开数据集：提供预置开源数据集，支持直接用于训练与评估任务。

标签组管理：支持创建、管理标签组，便于在标注过程中快速导入。

在线标注：支持对未发布数据集进行在线标注，支持多种标注模板。

9.应用中心

应用广场：预置多行业通用场景应用，支持开箱即用及二次调试。

我的应用：支持通过 WorkFlow 图形化拖拽或表单方式创建 AI 原生应用。

知识库管理：支持构建私域知识库，实现文件上传、分段、清洗与向量化存储。

Prompt 工程：

Prompt 模板：提供预置与自制模板，支持复制、编辑、优化等操作。

Prompt 优化：支持在线优化与批量优化，提升模型推理效果。

插件管理：支持按需选择插件，扩展大模型能力，构建智能体应用。

10.统计监控

调用统计：支持对模型服务的调用量、失败次数、Token 使用量等进行可视化监控。

API-KEY 管理：支持 API-KEY 的创建、编辑、删除，作为服务调用鉴权凭证。

11.平台管理

存储管理：支持默认共享存储与项目存储，支持存储卷的分配与管理。

镜像管理：支持公共镜像与项目镜像，支持通过 Dockerfile、Tar 包等方式构建自定义镜像。

基础管控：支持人员与组织管理、资源管理、审批流程、系统安全设置等。

12.教育实训中心

提供 AI 相关课程（如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的在线学习，支持文档与视频形式。

三、性能需求

本项目租赁算力资源需配套提供大模型管理平台、算力管理平台，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以确保平台在生产环境中的高效稳定运行：

1.存储性能

平台内置存储须支持 NVMe 协议，提供毫秒级响应的高并发业务处理能力。

数据读写性能须达到 GB 级别，以满足大规模模型训练和数据管理的高吞吐量需求。

2.资源管理与调度性能

平台须实现高可用、高可扩展、高利用率的资源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通过硬件资源池化、两级资源配额管理、多任务全局排队等策略，实现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合理分配，有效减少资源碎片化。

3.分布式训练性能

平台须支持多机多卡的分布式模型训练，以突破单机瓶颈，应对海量数据场景。

支持多种深度学习框架（如 PaddlePaddle、PyTorch 等）的分布式任务，任务并行度可按需指定。

4.监控与运维性能

平台须提供完善的监控和告警机制，能够实时跟踪训练与预测服务的运行状态，对 GPU 使用率、显存使用率、网络带宽等关键资源进行全方位监测。

监控系统须能实时反映系统资源利用率、服务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

5.部署性能

平台须支持快速部署，纯软部署模式下，部署周期不应超过 1 天。

平台须支持训推资源一体，在训练完成后，仅通过调整资源池即可实现推理，无需占用额外资源，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部署效率。

6.关键业务场景性能

平台作为企业级 AI 基础设施，须支撑产业智能基础硬件适配、关键底层技术研发、应用可行性验证等关键任务的性能需求。

四、安全需求

算力租赁的服务器需满足国产化及信创需求。

五、基础设施需求

型号	配置	数量	备注

智算服务器	4U及以上机架式服务器 1、CPU：48C ＊ 2； 2、内存：DDR5 64G ＊ 16； 3、算力加速卡：8卡智算加速卡，支持FP32/FP16/BF16；INT16/INT8，提供 2.5P fp16算力， 4、SSD: SATA-SSD 480G*2 + NVMe-SSD 3.84T*4； 5、网卡：400G光口单口CX7＊4，25G 光口双口CX6网卡 ＊ 1； 6、raid卡：12G SAS RAID卡（含掉电保护模组）＊ 1；	3台	**本项目接受等效配置，在总算力达到7.5P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采用不同单机算力、不同加速卡型号和不同设备数量。**

六、其他需求

1.本项目租赁的大模型算力需能支持多种场景下的LLM使用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算力资源以及配套建设模型服务平台，支持部署Deepseek、QWEN等序列的主流语言模型和多模态能力，支撑已有和新增信息化平台的大模型使用需求。

2.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符合规格和数量的算力资源及必要的配套网络设备，确保算力的性能稳定、可靠，满足贵阳市公安局相关业务对计算能力的需求，如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运行等。

负责算力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设备能够正常接入公安局网络并投入使用。

3.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保障要求：建立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机制，及时解决出现的技术问题。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租赁期的免费维保服务，包括设备巡检、故障排除、系统优化、模型升级等，并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对模型管理平台进行定期维护和优化，包括系统升级、补丁安装、性能调优等，以提升算力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稳定性。

按照公网开源大模型版本迭代，对部署的大模型进行不定期升级适配部署，或者按照贵阳市公安局的业务需求发展，切换部署模型版本，8小时内完成模型

部署及服务切换，不影响上层应用。

4.数据安全保障：

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篡改和破坏，确保贵阳市公安局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在发生数据灾难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

配合贵阳市公安局进行数据安全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和报告，接受监督和指导。

配合贵阳市公安局执行安全保密相关规定，服务期结束或算力升级需将旧服务器搬离公安机房时，需将硬盘、内存拆除后按规定做消磁处理，不得将硬盘、内存带离公安机房。

5.服务质量保证：

与贵阳市公安局签订服务水平协议（SLA），明确算力资源的可用性、性能指标等服务标准，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建立服务质量监控机制，实时监控模型平台的运行状态和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收集贵阳市公安局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服务流程和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

6.合规与保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确保算力租赁服务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特别是在数据处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与贵阳市公安局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公安业务信息、数据等严格保密，不得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7.培训与文档提供：

为贵阳市公安局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模型平台使用和操作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算力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培训，保证业务人员【公安一线办案人员、数据分析岗等（约 50 人）】，重点掌握平台基础操作及业务场景应用；技术人员【公安信息部门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岗等（约 15 人）】，需深入理解平台架构、安全机制及应急处理流程。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包括模型平台的架构、使用说明、故障处

理指南等，方便贵阳市公安局进行管理和维护。

七、总体进度安排

1.总体进度安排

项目总周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启动，分为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资源部署与系统搭建、测试验收与人员培训、正式运维与优化四个阶段，最终实现算力资源稳定交付及 7×24 小时常态化服务。

2.分期进度安排及阶段里程碑

第一阶段：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第 1 周）

核心任务：完成公安业务算力及模型部署需求细化（如AI视频分析、数据建模等场景）、技术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确认及合规性审查。

里程碑：《技术实施方案》通过贵阳市公安局评审，签订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阶段成果：需求文档、技术方案、设备清单及合规性审查报告。

第二阶段：资源部署与系统搭建（第 2-3 周）

核心任务：在已有机房环境基础上，完成基础电力改造、网络设备上架安装、算力设备（GPU服务器、存储阵列等）部署、网络专线接入（10Gbps链路）、安全防护系统（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搭建及平台软件部署。

里程碑：模型平台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网络链路接通且稳定性达标。

阶段成果：设备安装验收单、网络测试报告。

第三阶段：测试验收与人员培训（第 4 周）

核心任务：开展算力性能测试（如GPU算力负载、并发处理能力）、数据安全演练（含应急响应）、用户操作培训及试运行。

阶段成果：性能测试报告、培训签到表及考核记录、试运行报告。

第四阶段：正式运维与优化（第 4 周及以后）

核心任务：转入常态化运维，建立运维台账，开展每周性能巡检、每月安全评估，根据用户反馈优化资源调度策略。

里程碑：模型平台正式交付，首月服务SLA达标（可用性≥99.9%）。

阶段成果：运维手册、月度服务报告、优化方案文档。

3.项目进度推进保障

组织保障：成立项目专项组，项目经理每周组织进度例会，与公安单位建立双周沟通机制，及时同步进展并解决卡点问题。

资源保障：确保硬件故障或需求变更时快速响应；关键岗位人员（如技术架构师、数据安全专家）全程驻场。

风险管控：识别设备延迟交付、网络链路中断等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如备选供应商、冗余链路），每周更新风险清单并跟踪应对措施。

考核机制：将阶段里程碑完成情况与供应商付款挂钩，逾期未达标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最高不超过 5%）。

八、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1）考核组织单位

考核工作由贵阳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工作。

跟踪整改情况，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单位或环节进行督办。

（2）考核方式及内容

定期检查（每季度 1 次）

检查范围：覆盖模型平台在线可用率、运维服务响应及时性、软件使用、网络、应用系统、数据安全全领域，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平台SLA达标率（算力可用性、漏洞修复时效）；

软件正版化率、补丁更新完成率；

应用系统漏洞修复情况、操作审计日志完整性；

数据分类分级执行度、备份恢复演练结果。

检查流程：考核工作组提前 5 个工作日下发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提交自查报告；现场检查采用“文档核查+技术扫描”结合方式，形成《季度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少于 3 次）

触发条件：结合重大安保任务、新型安全威胁预警或随机抽取，抽查前不提前通知，重点验证应急响应能力：

突发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勒索攻击）的处置流程合规性；

运维人员敏感操作审批记录的实时性；

临时防护措施（如软件漏洞应急封堵）的有效性。

检查方式：模拟攻击测试（经审批后）、调取实时监控日志、现场提问运维人员操作规范等，记录《抽查记录表》并标注发现的问题。

（3）考核结果应用

季度考核结果纳入公安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单位，由贵阳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单位约谈其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考核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如高风险漏洞未修复、数据脱敏失效），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整改完成后需经贵阳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复核；年度考核优秀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推广其安全管理经验（如某部门的数据备份流程优化案例）。

通过“安全保障措施+动态考核机制”的双重约束，确保各项安全要求落到实处，为算力租赁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刚性保障。

2.考核内容

结合贵阳市公安局算力租赁项目的实际运维场景及服务特性，由项目单位（实施单位与公安信息部门联合）制定以下考核内容，聚焦服务响应效率、资源适配性、安全合规落地及用户体验优化，确保服务质量与业务需求动态匹配。

（1）服务响应与问题解决能力（30 分）

故障响应时效（15 分）

一般故障（如单节点算力波动）：30 分钟内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迟滞 10-30 分钟扣 5 分，超 30 分钟扣 10 分；

重大故障（如平台整体中断）：15 分钟内启动应急小组，2 小时内恢复核心业务，每延迟 30 分钟扣 3 分，超 4 小时此项不得分。

考核依据：故障报修记录、应急响应日志、公安技术人员签字确认的《故障处理单》。

需求响应质量（15 分）

业务人员提出的算力扩容、模板优化等需求：24 小时内反馈可行性方案，方案未通过需重新调整至符合要求（最多 2 次机会），超期或 3 次未通过扣 10 分；

定制化服务（如专项任务算力调度）：按约定时间完成交付，延迟 1 天扣 5 分，影响业务开展此项不得分。

考核依据：需求申请表、方案审批记录、任务验收单。

（2）资源保障与性能适配（25 分）

算力资源可用性（15 分）

日常算力资源可用性≥99.9%（按季度统计），每低于 0.1%扣 3 分；

重大活动期间（如大型会议安保）：专属算力资源预留率 100%，未达标导致任务排队扣 10 分。

考核依据：监控系统数据、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及执行记录。

性能适配性（10 分）

针对公安核心业务（如视频解析、数据建模）：任务平均响应时间≤3 秒，每超出 0.5 秒扣 2 分；

资源弹性调度：业务高峰（如案件攻坚期）算力自动扩容响应时间≤10 分钟，超时扣 5 分。

考核依据：任务执行日志、性能测试报告、高峰时段资源监控截图。

（3）安全合规与运维规范（30 分）

安全机制落地（15 分）

数据访问审计覆盖率 100%，发现 1 条未记录的敏感操作扣 5 分；

每月安全漏洞扫描：高风险漏洞修复率 100%，中风险漏洞修复率≥95%，每遗漏 1 个高风险漏洞扣 10 分，中风险每超 1 个扣 2 分。

考核依据：安全扫描报告、漏洞修复台账、数据访问日志存档记录。

运维操作规范性（15 分）

敏感操作（如权限变更、数据迁移）双人审批率 100%，发现 1 次违规操作扣 8 分；

运维日志完整性：每日操作记录（含指令、执行人、结果）100%存档，缺失 1 条扣 2 分，关键信息涂改此项不得分。

考核依据：运维操作审批单、日志系统导出记录、不定期抽查录像。

（4）用户体验与持续优化（15 分）

用户满意度（10 分）

每季度开展业务人员问卷调查(满分100分),平均得分≥90分得满分,80-89分得5分，低于80分此项不得分；

投诉处理：收到投诉48小时内闭环解决，未解决或用户二次投诉扣5分/次。

考核依据：满意度问卷、投诉处理台账及用户反馈记录。

服务优化主动性（5分）

每半年提交1份《服务优化建议书》，包含资源使用效率分析、功能改进建议（需被采纳至少1项），未提交或无有效建议扣3分。

考核依据：优化建议书、采纳实施证明。

（5）考核实施说明

由项目单位（公安信息部门1人+实施单位项目经理1人）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开展评分，年度总分=季度平均分×80%+不定期抽查得分×20%；

年度考核总分≥85分为优秀，70-84分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将影响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资格；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优秀等级支付100%服务费，合格等级支付95%，不合格等级支付80%，差额部分用于抵扣整改投入。（具体考核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通过以上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考核内容，实现服务质量的量化评估，推动服务团队持续优化服务流程，确保算力租赁服务与公安业务需求深度适配。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1年，自算力服务交付使用起算。

2.建设周期：1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质量保障服务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服务体系，具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障工作；并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器原厂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算力设备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款项，其余款项平均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17.5%。（具体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详见技术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90天。

六、其他要求

1.若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详见技术要求）。

2.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团队组建完毕，并提供人员身份证、人员名单到采购人处备案。如需更换，至少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报备。

3.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CPU、人工智能训练芯片需符合国产信创要求，并提供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测评的相关证明材料。

4.遵守贵阳市公安局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贵阳市公安局的规章制度办事，服从贵阳市公安局的管理安排。

5.现场驻场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驻场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

前提下开展工作。

6.现场驻场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时，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并服从工作安排，不得发生争执，快速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7.故障解决后，驻场技术人员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问题描述、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采购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8.上班期间应从事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看与工作无关的报刊、杂志或书籍，不得玩游戏、不得上网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下载和阅读与工作无关的文件、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处理私事。

9.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证书、项目业绩等相关资料原件送到采购人处进行核验，若提供不全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视作虚假应标、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10.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涉及的软硬件不得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或造成其它损失，供应商将承担所有责任，并给与赔偿。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所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	所有“商务要求”内容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备注：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但须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则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5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可以提供法人机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	

		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联合体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查	所有“商务要求”是否满足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所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是否满足	
3	报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分（15.00）	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或扣除后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②本项目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	0.0~15.0分

		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 小时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若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主观分（15.00）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提出的总体进度安排、分期进度安排及阶段里程碑、项目进度推进保障等计划要求，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 1.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3.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实	0.0~5.0 分

		施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方案内容描述模糊，或内容冗余（超过指定页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冗余（超过指定页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仅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注： 1.实施方案不超过 50 页。 2.格式统一要求：统一采用 A4 页面，字体字号：标题采用小三号，正文采用小四号。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提出的相关要求，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3.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方案内容描述模糊，或内容冗余（超过指定页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	0.0~5.0 分

		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冗余（超过指定页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仅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注： 1.培训方案不超过 50 页。 2.格式统一要求：统一采用 A4 页面，字体字号：标题采用小三号，正文采用小四号。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极端故障的处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 2.方案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有一定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3.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4.方案内容描述模糊，或内容冗余（超过指定页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 5.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内容冗余（超过指定页数），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仅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6.未提供得 0 分。	0.0~5.0 分

		注： 1.应急保障方案不超过50页。 2.格式统一要求：统一采用A4页面，字体字号：标题采用小三号，正文采用小四号。	
客观分（70.00）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认证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满足4项得16分，每少一项扣4分。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16.0分
	算力服务	1.在不超过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情况下，供应商需结合算力资源要求响应情况，承诺本项目在算力资源交付验收时能提供的最大算力能力。在采购文件要求的7.5PFLOPS（FP16精度）基础要求上，每增加0.5PFLOPS得1分，超过7.5PFLOPS（FP16精度）的算力部分作为算力冗余，不额外产生租赁费用，最高9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2.算力设备出厂日期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本项目的算力设备出厂日期均为12个月以内的得7分，出厂日期为12个月	0.0~16.0分

		至24个月的得3分，出厂日期超过24个月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团队中具备以下能力的： 一、项目负责人1人（8分） 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分析师（软考），每提供一个证书得4分，最高得8分。 二、技术负责人1人（6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6分。 三、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14分） 具备网络工程师（软考）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或系统分析师（软考）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14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只计算其中1个证书）。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2026年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	0.0~28.0分

		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算力或大模型项目相关的成功案例，且案例需通过验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10.0 分
得分		**100.0**	**100 分+政策性加分**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如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优惠政策（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新增）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规定价格扣除顺序及计算方法：

扣除顺序：/

计算方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X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最终报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优惠后价格（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评标基准价（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为准）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 分 汇 总 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分得分	主观分得分	客观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	政策性加分得分	总分	排名

评标专家（签字）：

5.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1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5.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确定。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使用远投网开系统解密响应文件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已交纳）；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备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若上传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件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图片或者 PDF 等文件时，请将带有第三方电子签章的文件或图片插入 word 中后上传 word，避免第三方电子签章数据不能正常加载，导致文件不显示第三方签章。请在转换 PDF 和签章时仔细检查对应内容，若因操作引起的第三方签章不显示，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四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三、**磋商流程**

1.会议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贵阳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评审流程：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采购文件符合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规定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数值标准”的，供应商/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注意事项：评标（审）过程可能会出现需要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澄清，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或短信（下载采购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通知，逾期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审）过程可能会出现需要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协助评标（审）委员会查询相关信息，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或短信的通知，逾期视为拒绝提供协助查询。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磋商指令，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承诺函填写（承诺函内容中包含最后报价），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提交。未在时限内完成提交承诺函的，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工作结束。（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换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3.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推荐，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推荐排序。

3.6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3.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3）采购文件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正文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未发出磋商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磋商活动。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六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黔价房[2011]69 号文计算后下浮 20%向成交单位收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定额壹万元收取；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内容。。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采购人可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八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质量；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工程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质量；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服务清单；

（9）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服务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20XX－ZFCG- XXXX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品 目 编 号：

品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采购类别：

供 应 商 ：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特殊资格材料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五）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六）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五）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一）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一）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一）信用分评审内容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一）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1.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号/名称_____

投标报价：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交货期/工期：_____。。（服务期/交货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为准）

3.服务地点/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质保期：_____。

6.联合体投标：_____。

7.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备注：1、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报价明细表一》，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2、在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需在《报价明细表一》里填写货物总价，货物的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二》一致。

3、在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需填写《报价明细表二》（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二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是否本国产品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优先采购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详细参数
1											
2											
3											
…											
	总价合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价合计大写（元）： **小写（元）：**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最新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在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除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外），并依法对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优先采购产品、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

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品目名称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共同签订和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2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　　%，合同分配内容：　　。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信用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内容仅支持文字和图片，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八　政策性加分材料（若有）（适用于公开招标和竞争性磋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

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